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第一條 全國氣象觀測所視設備之繁簡觀測之詳略分爲五級

甲、頭等測候所

乙、二等測候所

丙、三等測候所

丁、四等測候所

戊、雨量站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各省市市政府所在地應由各該省市市政府設立一頭等或

二等測候所各縣市政府所在地應由各該縣市政府設立一三等或四等測候所各區區公所酌設雨量站

第三條 凡農林水利海軍航空教育等機關辦理測候所之等級及設備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

第四條 在同一地點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測候所時應切實聯絡與互助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第五條 各級測候所經費規定如左

甲、開辦費（購辦氣象儀器之用）

頭等測候所 一萬元至一萬三千元

二等測候所 三千元至四千元

三等測候所 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四等測候所 一百元至二百元

雨量站 二十元至三十元

乙、經常費

頭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五百元

二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百元

三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八十元

四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十元

雨量站 每月至少二元

如加放氣球每月須增五十元

第六條 測候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籌措

第七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儀器以左列名單爲最低限度(附件二)

甲、頭等測候所

標準水銀氣壓表一

福丁水銀氣壓表一

寇烏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二

最低溫度表二

最低草溫表一

地溫表三

乾濕球溫度表二

通風乾濕表一

毛髮濕度表二

輕便杯形風速表一

籠狀測雲器一

測雲鏡一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套盆式八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二

康培司托克日照計一

空盒氣壓計二

溫度計一

乾濕球溫度計一

濕度計二

代因風向風速計一

立却風向風速計一

威氏蒸發計一

虹吸雨量計一

雪量計一

乙、二等測候所

福丁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毛髮濕度表一

輕便杯形風速表一

籠狀測雲器一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套盆式八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一

康培司托克日照計一

氣壓計一

溫度計一

濕度計一

代因風向風速計一

虹吸雨量計一

丙、三等測候所

寇烏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溼球溫度表一

毛髮濕度表一

風向器一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一

氣壓計一

溫度計一

濕度計一

丁、四等測候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一

戊、雨量站

雨量器一

第八條

各級測候所觀測時間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爲標準規定如左：

甲、頭等測候所 每小時一次、施放氣球在每日第七小時行之。

乙、二等測候所 每日八次爲第三・六・九・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一・

二十四・小時

丙、三等測候所 每日四次爲第六・九・十四・二十一・小時

丁、四等測候所 每日兩次爲第九・十四・小時

戊、雨量站 每日一次爲第九小時

每日鐘點用二十四小時連續計算自子夜起至次日子夜止例如上午六時爲第六時下午六時爲第十八時下午十二時爲第二十四時

頭等測候所自夜間第二十二時至晨間第五時二等測候所第三及第二十四時等各時間觀測倘有不便施行時可用自記儀器之紀錄但須註明

第九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各種紀錄表式另定之(附件二)

第十條 頭二三等測候所應按日將第六時及第十四時所測氣象立即編成氣象電碼由電台拍發報告至各該氣象電報廣播中心區以利預報

氣象電碼另定之(附件三)

第十一條 各級測候所應按月將所得成績編填表格於次月五日前備文呈由各該主管機關轉送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查核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應將前項表格彙編公布并函送有關各機關

第十二條 凡關於氣象技術事項如單位符號電碼術語測候方法紀錄表格等以國立中央研究院

氣象研究所規定者爲標準以資統一頭二三等測候所以測候須知爲參考書四等測候所及雨量站以溫度雨量蒸發量觀測法爲參考書倘有未盡事項隨時由該所負責解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研究院會同內政部交通部海軍部經濟委員會航空委員會等機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中央研究院函請行政院公佈施行

附 件 一

各級測候所儀器價目表

頭 等 測 候 所

頭等測候所，範圍過廣，各公司儀器，價目不一，未便規定，應直接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

二 等 測 候 所

名 稱	原 名	價 目		
		£(鎊)	s(先令)	d(辨士)
福丁水銀氣壓表	Fortin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7	10	0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0	3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in °C	1	10	3
乾濕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2	15	6
毛髮濕度表	Hair hygrometer	3	10	0
輕便風速表	Portable anemometer	9	1	0
籠狀測雲器	Comb nephoscope	自	製	
蒸發器(口徑20及80公分)	Evaporimeters (20&80 cm in diameter)	自	製	
雨量器	Rain gauge	自	製	
塞培司托克日照計	Campbell-Stokes sunshine recorder	15	15	0
氣壓計	Barograph in mm	10	10	0
溫度計	Thermograph in °C	11	0	0
濕度計	Hygrograph	9	0	0
代因氣向風速計	Dines Combined anemobiograph & wind direction recorder	113	10	0
虹吸雨量計	Siphon rainfall recorder in mm.	19	15	0
總 值		215	7	0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一〇

三等測候所

龍島水銀氣壓表	Kew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5	10	0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0	3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in °C	1	10	3
乾濕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2	15	6
毛髮濕度表	Hair hygrometer	3	10	0
風向器	Wind Vane large pattern	5	10	0
蒸發器(口徑20公分)	Evaporimeter(20cm in diameter)	自	製	
雨量器	Rain gauge	自	製	
氣壓計	Barograph in mm.	10	10	0
溫度計	Thermograph in °C	11	0	0
濕度計	Hygrograph	9	0	0
總值		60	16	0

四等測候所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1	10	3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1	10	3
乾濕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2	15	6
蒸發器(口徑20公分)	Evaporimeter(20 cm in diameter)	自	製	
雨量器	Rain gauge	自	製	
總值		5	16	0

雨量站

雨量器	Rain gauge	自	製	
農林試驗場應加備各種地溫表如下				
Earth thermometers				
for depth of 30 60 100 cm.		7	13	6

附告： 1.各省市縣立測候所應用儀器，應依照預算數目，備價解各省建設廳彙同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代為購辦。

2.各測候所如加放測風氣球至少須購辦下列各儀器

氣球經緯儀	Balloon theodolite	\$ 7 1 0
報分鐘	Timing clock	\$ 5 6
製氫器	Hydrogen generator (800 liters)	\$ 6 0 0
裝氣天秤	Filling balance	\$ 6 4
氣球畫圖板	Plotting board(used in the Pilot balloon observation)	\$ 1 0 0
總值		\$ 1 5 3 0

各級測候所紀錄表式

頭等測候所各種表式，以設備不同，範圍過廣，未便規定，應直接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

(一)二等測候所逐時氣象觀測簿式

氣象觀測簿

年 月 日 時

氣			壓			附屬溫度			風		
測	定	數									
儀	器	差	•			•		向			
器	差	訂	•			•		速			
溫	度	正	•			•		水			
溫	度	差	•			降		量			
重	力	正	•			雨					
重	力	差	•			雪					
高	度	訂	•			時					
高	度	正	•			間					
日	照	時				數					
蒸	發	量									
溫			度			最			最		
乾	球	澤	球	最	高	最	低				
測	定	數	•			•					
儀	器	差	•			•					
儀	器	訂	•			•					
較	差		•			•					
絕			相			度			%		
對		對				毛		表			
		雲				髮		總			
		狀				量		向			
高	層										
中	層										
低	層										
天	氣					能		見			

觀測員

附註：(1)此簿頭二三等測候所可通用。

(2) 凡測候所有地溫表觀測者

每日可另加一頁，以備記載

五組式氣象電碼說明

本式氣象電碼爲十九年六月全國氣象會議所訂定，二十四年四月全國氣象機關聯席會議所修正，其式如次。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B B B D D

F w T T H

N C d NL CL

W R R Z V

a b b d' h

(s s s s p)

BBB 氣壓，以公厘(mm)爲單位，編列電碼時，可將首尾二數字截去，祇用三位數。在編列電碼之先，須經溫度，緯度，及高度之訂正（如不能訂正高度者，則僅訂正溫度緯度差亦可）。

D D 風向。分十六方向，如00爲靜風，02爲NNE；查表(1)。

F 風力，用蒲福爾氏風級表，查表(2)。

w 現在天氣，爲拍發電報時之天氣狀況，查表(3)。

T T 溫度，用攝氏表(°C)，祇用整數，小數用四捨五入法，在零下者加50，如溫度爲零下五度，則書爲55。

H 相對濕度，查表(4)。

N 雲量，多寡以十分之幾計之，如雲蔽全天，則書爲0(0=10)，無雲則書爲z字。

三 C 雲狀，自0—9代表各種雲狀，查表(5)。如天空無雲時則書z字於電碼中，即無雲之意也。

d 雲向，當注意紀錄何種雲狀，而測其運行之方向，查表(6)。

NL 低雲量，報法同 N。

CL 低雲狀，查表(7)。

w 過去天氣，在兩次發電報時間外，天氣當有變化，如在昨日下午二時

後發生雷雨，至次晨六時天晴，當報告現在天氣為0，過去天氣為9，查表(8)。

R R 雨量，以公厘為單位，直接報告數目多少，有小數者當升為整數，查表(10)。

報告雨量當用兩次發電報時之間之總紀錄，如在昨日下午二時後有雨，當在次晨六時報告，本日上午六時後有雨，當在下午二時報告之。

Z 開始下雨之時間，如在上午十二時下雨，至下午二時觀測時，當報告為2，即在觀測時之前二小時也，查表(9)

V 能見度，以觀測地點為中心，用目力所及地距離之遠近而定之，查表(11)。

a 最近三小時內氣壓之傾向，即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內，或升或降，或穩定，用一數字代之，查表(12)。

b b 最近三小時內氣壓升降數，以公厘為單位，用二位數字，即整數一位及小數一位，第二位小數之差，用四捨五入法。

d 日前，用星期報告，如在星期日為0，星期一為1，查表(13)。

h 時間，規定上下午兩次電報，上午六時則書6，下午二時則書2。

附註：(1) 如每字中有一項缺漏者，可以X代之，例如在夜間下雨，不知其開始之時間，當用X代之。又如在冬季上午六時觀測，天尚未明，能見度當缺，亦用X代之。

(2) 如無自記氣壓之設備，最近三小時內氣壓之傾向，不能覺察時，則第五組祇報dh二字可也。

(3) 海關測候所之電報，祇用前四組，H代表乾濕球之差，其差數在9°C以上者亦為9。

(4) 海關測候所之在沿江河者，加SSSSP為第五組，SSSS為江河水位之高低，用整數二位，小數二位，單位為公尺，P為0，代表零下；P為1，代表零上。

